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21日至2026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89981901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2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李小花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寮厦路48号银苑5号楼1301房

代理机构 东莞市小蜜蜂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农业机械；水族池通气泵；粉碎机；孵化器；木材加工机；造纸机；卫生巾生产设备；印刷机；纺织工业用机器；染色机；制茶机械；制食品用电动机械；酿酒机器；烟草加工机；制革机；缝合机；自行车组装机；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（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）；雕刻机；电池机械；制绳机；织草席机；制搪瓷机械；制灯泡机械；包装机；煤球机；厨房用电动机器；洗衣机；磨粉机（机器）；塑料加工机器；玻璃加工机；化肥制造设备；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；采掘机；铸造（锭）机；石油化工设备；电梯（机器）；金属加工机械；铸造机械；蒸汽机；风力发电设备；制针机；制拉链机；机械台架；制造电线、电缆用机械；电动剪刀；半导体制造机；光学冷加工设备；电解制气机；涂漆机；发电设备；引擎活塞；泵（机器）；真空泵（机器）；阀（机器部件）；空气冷凝器；机器轴；轴承（机器部件）；机器传动带；电焊机；清洗设备；筛选机；电控拉窗帘装置；电镀机；搅拌机